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2月28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308号），确认鑫宇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8,361,204股新股，每股价格为5.98元，总募集金额为49,999,999.92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3月1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5900002号），审验确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9,999,999.92元已全部到位。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与主办券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

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具体账户资料如下：

户名：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号：8111101011401945663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账户总额	49,999,999.92
其中：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92
利息净收入	28,644.37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028,644.29
三、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其中：1.（购买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	36,237,548.38
2.支付职工薪酬	8,656,762.64
3.税费等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5,109,169.36
四、销户结余资金转出	25,163.91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后至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公司已经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货款、支付员工工资、税费等，合计金额为8,062,016.86元。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募集资

金用途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8,062,016.86元。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

截至2025年6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共25,163.91元，系销户时结算利息，已转入公司自有银行账户，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会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2025年6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